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列為應施檢驗品目說明會

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第二科
2013年11月18日

報告大綱

- 一、前言
- 二、檢驗範圍
- 三、檢驗項目
- 四、標示查核
- 五、檢驗方式
- 六、費用
- 七、後市場管理
- 八、相關罰則

一、前言

◎ 商品檢驗法目的

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

➤ 一般商品(列檢前)：商品標示法+消保法

➤ 應施檢驗品目商品(列檢後)：商品檢驗法

◆ 自實施日起，凡進口或國內產製之應施檢驗品目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一、前言

◎ 消費者安全性

➤ 國外不安全商品通報

- ◆ 安全扣環鬆開
- ◆ 座椅掉落
- ◆ 金屬螺絲等零組件脫落
- ◆ 化學物質過量

➤ 國內消費者申訴

◎ 於102年9月6日本局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兒童高腳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刻辦理公告、指定實驗室等相關事宜。

二、檢驗範圍

◎ 檢驗標準

- CNS 15017 兒童用高腳椅

◎ 適用範圍

- 供6個月以上36個月以下能自主配合坐穩的兒童，可提高其座位高度，使兒童能達餐桌高度的自立式座椅。
- 倘兒童用高腳椅可以調整轉換成其他功能之產品，則該調整轉換後之產品亦須同時符合該產品相關標準之安全要求。
- 兒童用高腳椅所附掛之玩具亦應符合**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之相關規定。

二、檢驗範圍-應施商品範例



可供6~36個月兒童使用的兒童高腳椅

二、檢驗範圍-非應施商品範例



屬兒童搖躺椅



非屬使兒童能達餐桌
高度的自立式座椅

二、檢驗範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
兒童高腳椅 (限檢驗6~36個月兒童使用之兒童高腳椅)	9401.30.00.00-1	C02
	9401.51.10.00-3	C02
	9401.51.90.00-6	C02
	9401.59.10.00-5	C02
	9401.59.90.00-8	C02
	9401.61.10.00-1	C02
	9401.61.90.00-4	C02
	9401.69.10.00-3	C02
	9401.69.90.00-6	C02
	9401.71.00.00-1	C02
	9401.79.00.00-3	C02
	9401.80.00.00-0	C02

三、檢驗項目

◎ 材料

1.外觀

2.重金屬含量、甲醛釋出量、塑化劑

◎ 構造

項目	內容
一般要求	(1)供消費者所使用之組裝零件不得含有連接螺絲。 (2)暴露邊緣與突出組件應予以磨圓或削去稜角，且無毛邊及銳邊。
孔洞、縫隙及開口	(1)兒童坐在高腳椅時，應無大小為 7~12 mm、深度大於10 mm的可觸及之孔洞、縫隙及開口。 (2)除了高腳椅座椅上兒童乘坐時兩腳通過的兩開口外，於座椅上不能有小探針通過之孔洞、縫隙及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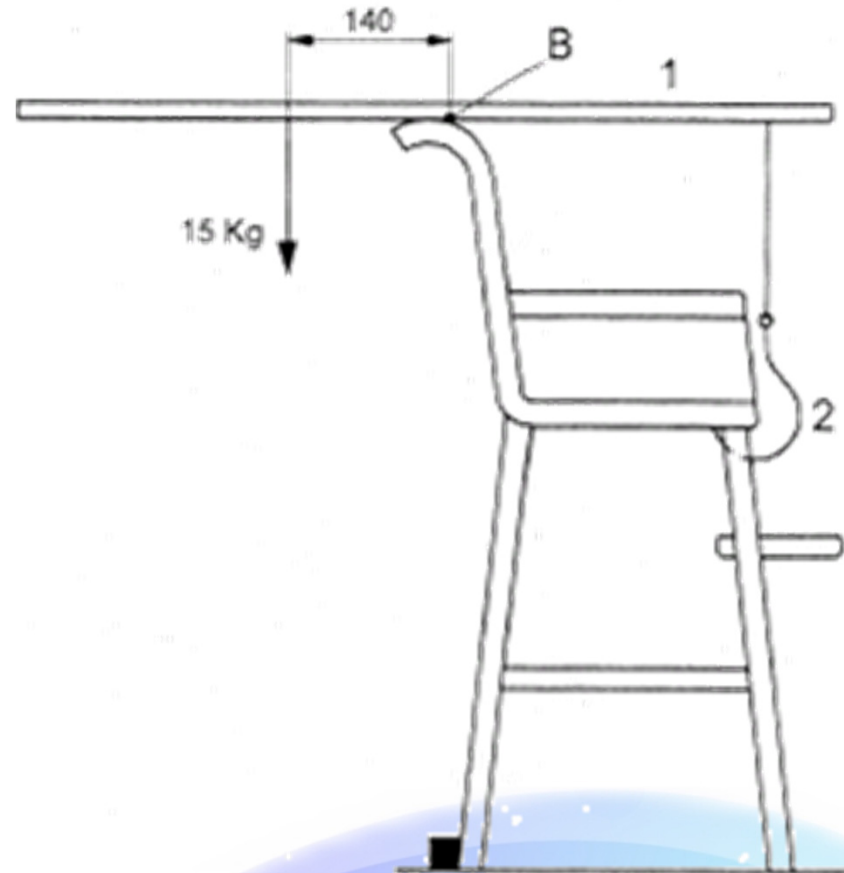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移動組件	(1)避免剪傷及夾傷(非驅動機構影響，僅在組裝或折疊時，允許接觸剪切點或擠壓點)。 (2)產品可摺疊或分離的任何部分應予以鎖定，避免兒童或成人不小心的動作而鬆開。
摺疊式高腳椅之鎖定機構	(1)防止兒童坐於高腳椅當時，以及在兒童抱入及抱出高腳椅當時，高腳椅突然摺疊。 (2)避免因不完全展開的危險。 (3)避免高腳椅之不小心的摺疊。 (4)鎖定機構應維持咬合狀態。
小物件	可分離的零件或不使用工具即可卸除的任何零組件，不得完全置入測試筒內。
束縛系統	(1)高腳椅應有活動式束縛系統或固定式束縛系統。 (2)如椅背可予以傾斜至與水平呈60°以下角度，該產品應具有活動式束縛系統。 (3)所有束縛系統的環帶，應具有19 mm之最小寬度。 (4)任何型式調整器的環帶之最大滑落量應為20 mm。 (5)所有束縛系統之組件、調整器與扣環，應具有如預期的功能。

項目	內容
側面保護裝置	(1)高腳椅應裝有側面保護裝置。 (2)裝有活動式束縛系統的高腳椅側面保護裝置之長度應不小於150 mm，側面保護裝置應由椅背延伸至胯部束縛物固定至座位的位置處，應具有至少140 mm的高度。 (3)裝有固定式束縛系統的高腳椅側面保護裝置，應由椅背延伸至兒童軀幹前方的水平零組件，高度應至少為140 mm。
椅背	(1)高腳椅應裝有最小高度250 mm之椅背，依7.3.10.2以直立位置量測之。 (2)傾斜角小於60°，其最小長度應為 400 mm。
可傾斜椅背	高腳椅得以調整椅背的機構不得由一位置滑動至另一位置。
座位前緣	座位上部前緣半徑應至少為5 mm。
腳輪及椅輪	高腳椅最多可裝設兩個椅輪或腳輪。
結構整體性	應分別符合邊緣、開口、鎖定機構及穩定性之要求，且應無損及高腳椅之功能。
鎖定機構之耐用性	任何鎖定機構仍應維持原有功能。

三、檢驗項目

◎ 穩定性

1. 一般
2. 橫斜穩定性
3. 後仰穩定性
4. 前傾穩定性
5. 腳踏板穩定性
6. 餐盤穩定性



四、標示查核

◎ 中文標示：標示於本體上

◎ 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本體明顯處



◎ 注意事項及使用說明書

四、標示查核-中文標示標示項目

◎ 中文標示：應於本體標示下列事項，標示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

◆ 商品名稱

◆ 廠商資訊

進口：1.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2.原始製造國、生產製造廠商名稱、地址

國產：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住址及產品原產地

*倘商品係以委託加工製造方式製造，製造廠商名稱以及住址得以委製廠商資訊標示。

◆ 主要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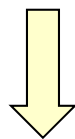
◆ 最大尺度(高度X寬度X長度)

◆ 製造日期(西元年/月)或批號

◆ 適用年齡(以月標示)

四、標示查核-商品檢驗標識

本局印製



監視查驗→C字軌(購買)

自行印製



監視查驗→M字軌(須申請核可)
驗證登錄→R字軌

◎ 標示位置：商品本體明顯處

四、標示查核-商品檢驗標識

M: 監視查驗
R: 驗證登錄

XXXXXX: 廠商指定代碼



MXXXXXX

或



RXXXXXX

圖式

識別號碼

(共六碼)

商品檢驗
標識

四、標示查核-

注意事項及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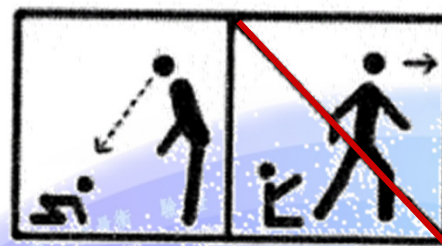
- ◎ 以字體高度不小於**5mm**之標題“重要！請保留，便於未來參考用”標示出。
- ◎ 內容：
 1. 裝配、調整、維護、收合等圖說
 2. 注意事項
 3. 警語

四、標示查核-

注意事項及使用說明書

⊙ 警語：應至少含下列警語，範例如下：

- (1) “警告！勿單獨留置兒童於高腳椅，而無成人看顧”
- (2) “警告！確認安全裝置已經安裝妥當”
- (3) “警告！兒童乘坐於高腳椅時，任何期間內安全帶必須正確調整而且繫好兒童”
- (4) “警告！注意火源及其他熱源，例如高腳椅附近的電器、瓦斯等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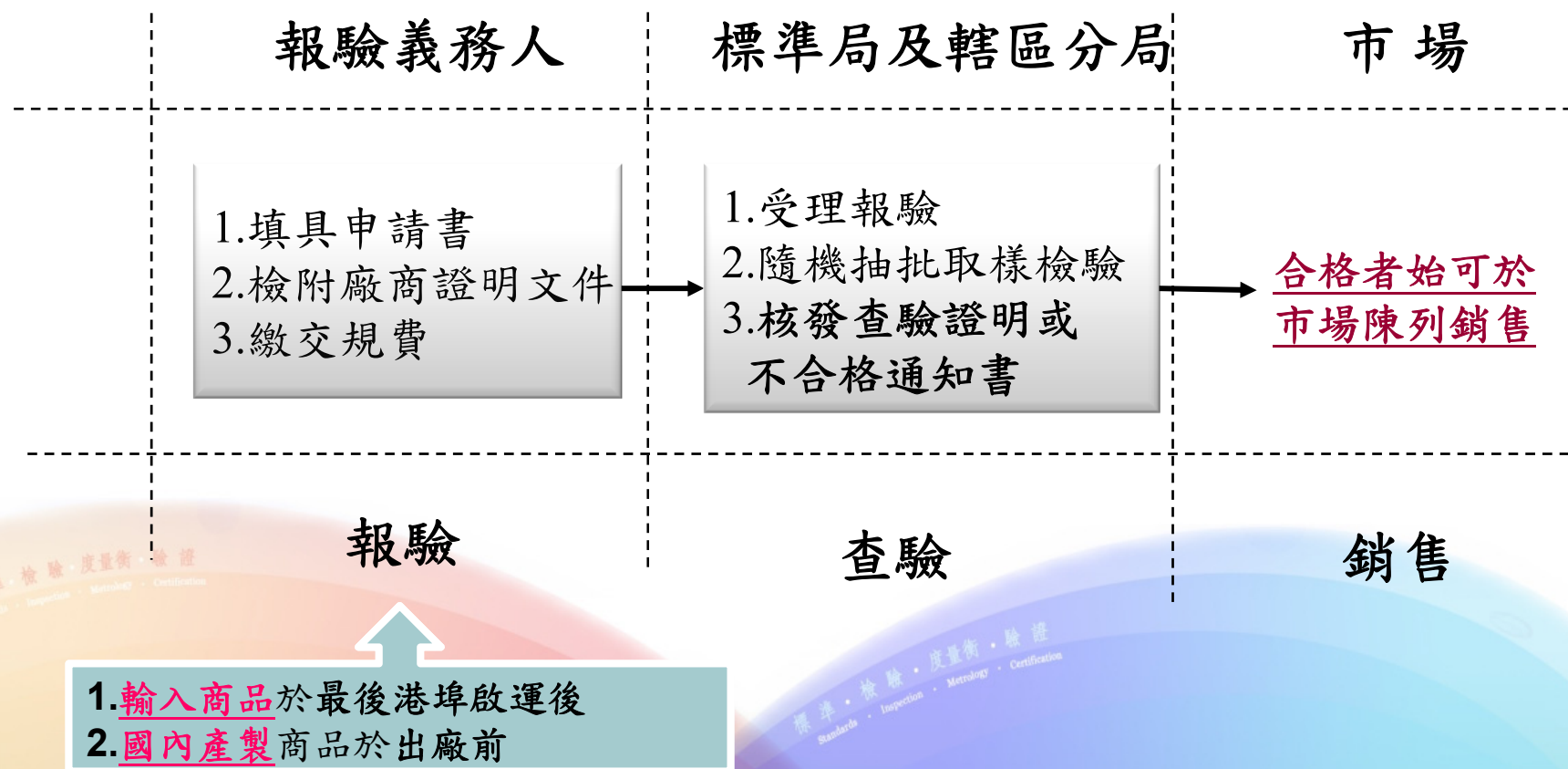


五、檢驗方式

方式	依據	模式	主要方式
監視查驗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	監視查驗	每批輸入及出廠產品皆須報驗，符合檢驗規定，取得查驗證明並於商品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於市面上販售
驗證登錄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模式二 + 模式三	模式二：代表樣品+技術文件 → 型式試驗報告 模式三：確保及聲明產品與模式二原型式一致

五、檢驗方式-監視查驗

◎ 作業流程圖



五、檢驗方式-監視查驗

- ◎ 報驗申請書依型號或規格或商品條碼分項次填報
- ◎ 抽中批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以同一報驗申請書若報驗三項次以下者，每項次隨機抽取一座，超過三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三項次增加取樣一項次，最多增加取樣五項次，必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報驗義務人申請複驗時，檢驗機關得就檢驗項次再重新取樣一座。

五、檢驗方式-監視查驗

◎ 檢驗單位：檢驗機關或代施檢驗單位

◎ 檢驗時間：取樣後**7**個工作天內

◆ 該批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已取得檢驗機關認可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限定報驗前**12**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且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符合者，得免取樣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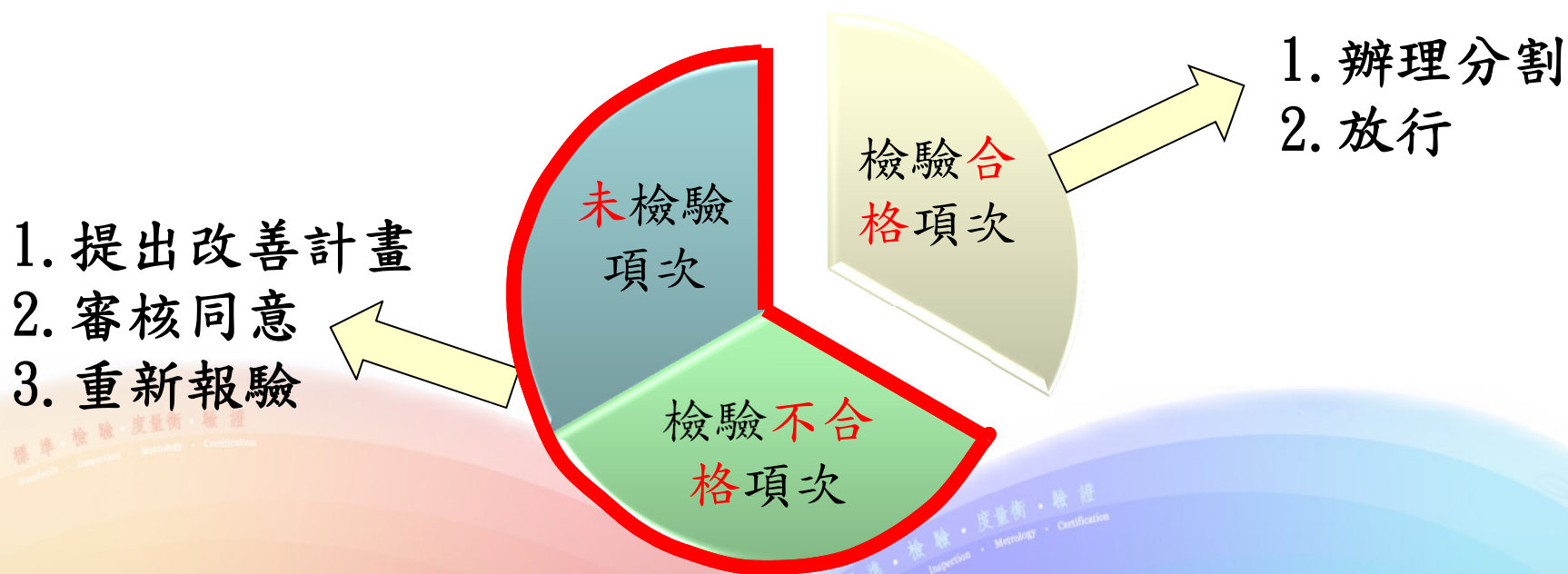
五、檢驗方式-監視查驗

◎簡化條件與程序：

- ◆ 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 ◆ 經連續3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50%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抽中批5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紀錄者，改採每批20%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 ◆ 抽中批：取樣檢驗及標示查核
 - ◆ 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五、檢驗方式-監視查驗

- ◎ 檢驗不符合規定商品時：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



五、檢驗方式-監視查驗

◎檢驗不符合規定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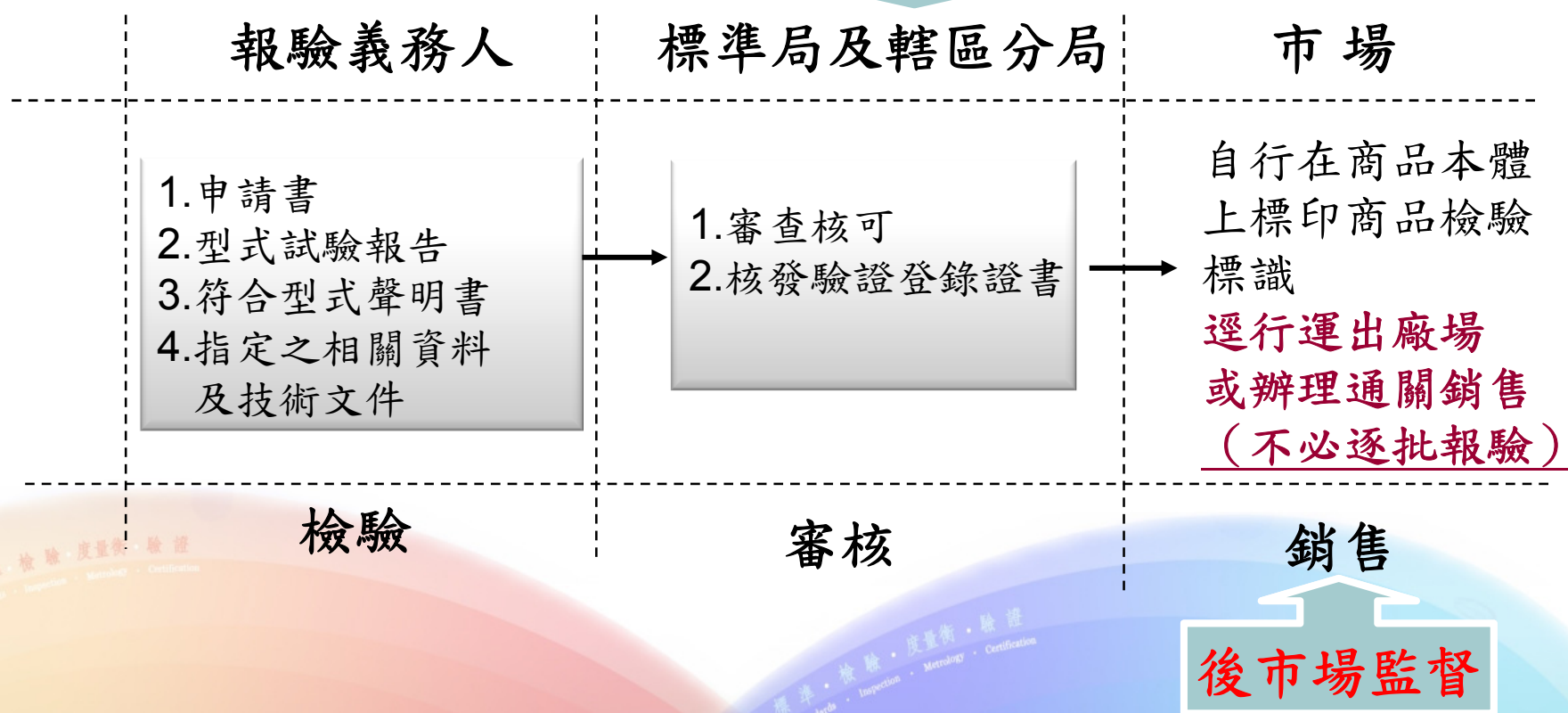
➤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連續報驗五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其抽批方式始得簡化。

※取樣檢驗僅產品資訊不符者，經檢驗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並審查合格後即可放行，不需申請重新報驗。

五、檢驗方式-驗證登錄

辦理時間：

7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
另抽測樣品者加計7個工作天。



五、檢驗方式-驗證登錄

◎ 特色：

- ◆ 自行標印商品檢驗標識
- ◆ 申請人：得憑驗證登錄證書逕行運出廠場或辦理通關，不必逐批報驗
- ◆ 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屆滿得申請延展一次

五、檢驗方式-驗證登錄

◎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

➤ 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

- ◆ 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其產品之**代表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

- ◆ 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五、檢驗方式-驗證登錄

◎辦理型式試驗應檢具之技術文件與樣品：

1.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含型號或規格、功能結構及顏色)。
2.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x6吋照片電子檔)
3. 中文標示樣張。
4. 產品資訊說明書(依據國家標準**CNS 15017**之規定)。
5. 商品組立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規格、大小及材質等)
6.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兒童用高腳椅樣品至少各一座。

五、檢驗方式-驗證登錄

◎ 型式認定原則

- ◆ 同型式：指同廠牌、同製造國別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 ◆ 主形式：以同型式中型式功能最複雜之兒童用高腳椅當主型式
- ◆ 系列形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不同型式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五、檢驗方式-驗證登錄

◎ 檢驗項目：主型式及系列型式須檢驗材料、構造、穩定性及產品資訊

- ◆ 系列型式商品中，具備與主型式或其他系列型式相同構造之零件，且申請人可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免除重複之檢驗項目測試。
- ◆ 主型式或系列型式商品變更時，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測試。

六、費用

監視查驗	一、檢驗費：每批產品進口CIF價或出廠價千分之2.5 二、臨場費：執行取樣及標示查核每次500元
驗證登錄	一、檢驗費：依指定認可試驗室之收費規定計收 二、審查費：每一主型式5000元，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三、年費：每一型式2000元

註：

- 1.監視查驗每批檢驗費最低為500元，檢驗費超過10萬元部分減半計收
- 2.購買本局印製之商品安全標章（C字軌）每枚0.2元

七、後市場管理

- ◎ 每年度規劃「市場監督購樣檢驗計畫」
- ◎ 商品經市場檢查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

➤ 監視查驗

- ◆ 採逐批查驗連續報驗五批皆符合規定後，始得依抽批簡化措施；另須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由報驗義務人將同報驗批中同型式及同規格之商品，全數限期下架回收或改正。

➤ 驗證登錄：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八、相關罰則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規定：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3條

- 限期內未回收或改正：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限期內未停止輸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處新台幣25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聯絡及詢問窗口

總局第一組（國家標準）

- 蘇柏昌科長02-33435131

總局第二組（行政規劃）

- 饒玉珍科長02-23431769
- 陳惠鈞技士02-23434520

標準檢驗局網址：www.bsmi.gov.tw

國家標準購買查詢電話：02-23431980

<http://www.cnsonline.com.tw>

感謝各位的參與 敬請指教

